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3 時 13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列管專案追蹤報告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5 102-2#8 (103.7.29)	行政、教學單位位置圖標示。 (含網頁設置及立牌)	■總務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一、樓層避難平面圖、電梯內樓層標示牌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完成安裝。 二、單位空間標示牌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完成安裝。		
待克服問題	一、客院、藝文二建築物因空間仍需調整(暫緩安裝)，俟單位確定後，廠商需再次校稿，始能製作及安裝。 二、擬規劃二坪山校區行政大樓之樓層平面圖、電梯內樓層標示牌、及單位空間牌，現正由需求單位確認空間中。 三、走廊方向指示牌，現正由需求單位確認中。		
預計完成時間	圖書館吊牌預計於 104 年 3 月 6 日完成、各棟樓號、公布欄預計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安裝。		
列管 17 103-1#3 (103.10.7)	研議本校學生請假系統電子化(線上)可行性。	■學生事務處 ■資訊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一、《學生請假規則》(草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說明，並擇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定。 二、待《學生請假規則》(草案)修定通過後，續移由資訊處開發建置學生請假系統。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待克服問題	無		
預計完成時間	開發時程(資訊處)：系統建置規格確認後，由資訊處評估技術層次及人力配置後訂定之。		
列管 18 103-1#6 (103.12.16)	擴大境外學生招生。	■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 推廣教育處 ■秘書室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一、日本阿南高專同意學校派 30 位(5 位有獎學金)學生前往攻讀 Advanced courses(大三、大四)獲取雙聯學位。請資工系速進行擬定修讀學分規定。 二、嘉應、閩江學院、同濟大學等，持續聯絡中。 三、印尼高教司將本校列入其海外公費留學名單。		
待克服問題	一、境外生(含陸生)業務執行，需增加人力支援。 二、大學國際化成效(特色、學習支援、人力行政資源、校園、網站、合作交流訪視、督考)牽涉各單位業務，宜及早回應。		
預計完成時間	一、三月底完成資工系雙聯學位學分修讀限制，四月進行擴大各系所說明。 二、三月底簽訂成都工業學院 MOU。		

肆、單位報告

伍、綜合討論

一、法規修訂構想說明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優良教師遴選更具客觀性，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階段增訂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自行推薦教學特優教師一人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第三階段增訂經教務處網路平台學生

問卷調查結果獲推薦為優良教師者，得檢附教學相關資料逕提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選拔。

二、增訂第十一點，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建議辦法：

一、擬自遴選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起實施。

二、修正辦法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問卷調查，以【教學相長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系統--教學評量問卷】【學生推薦優良教師】數據統計結果為依據。

三、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修正後本要點，修訂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會中意見修正後送本會議審議續提行政會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附表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第 3 項：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三、爰配合修訂上開條文附表。

建議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1)。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

二、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如附件2)。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配合款之申請需於計畫申請階段提出，且配合款申請書之審核流程，補助配合款 50 萬元以上，需另案提出申請並加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先予敘明。

二、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時間不一定能配合教師提案期限，本校以往作法僅能先請層峰核定，讓教師的計畫申請能及時送出，嗣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綜上，如本校遵循原規定程序，將恐損及教師權益，惟如先核給教師再送會審查，又違申請表載明程序，爰將申請書修正以符一致性及增訂於法規中。

三、另為明確定義配合款 50 萬元以上，是以每年(多年期計畫，每年撥付配合款)或是每案計算，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是以每年計算。

四、案例如下：

(一)華語文學系劉若緹主任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向教育部研提 104 年「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該系於 103 年 12 月初向本處提出 850,426 配合款之申請。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03 年 12 月 29 日獲教育部 103 年「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方案」，該單位於 103 年 1 月中旬向本處提出 780,000 元配合款之申請(期間為三年，每年需 260,000 元)。

五、本提案若獲通過，則請是否適用上述二案例，併請討論。

六、條文修正對照表。

七、原條文。

八、修正後配合款申請書。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如附件 3)。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

二、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 4)。

二、校務發展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
中心設置表

學院	學系或中心	研究所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u>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研究學院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u>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u>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人文與社會學院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華語文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華語文中心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共同 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	
	藝術中心	

備註：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10%，其餘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且約定回饋費用 20%以上，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0%(納入校務基金)。
2.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3.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比例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決定，無則免)。
4.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 非上述情形，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
2. 院/系所或中心 5%，且該 5%中之 40%為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60%系所(或中心)。
3.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4.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比例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決定，無則免)。
5.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十一、迴避條款：

科技權益委員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 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 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十二、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產合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十三、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產合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四、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產合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或產合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二、補助基準：

- (一)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學校補助上限為該計畫核定設備費之 20%。
- (二) 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明文規定應提列配合(或自籌)款者，學校補助上限為計畫核定配合款規定最低標準之 80 %，不足部分應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配合款。

四、申請要件與審核程序：

- (一) 申請配合款補助之計畫需於計畫申請階段填報「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
- (二) 每年補助配合款金額 50 萬元(含)以下者，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並陳報校長核准；每年補助金額 50 萬元以上，需於計畫核定後，另案加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 (三) 計畫書獲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始得補助。
 - 1. 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函影本。
 - 2. 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通知(附補助經費明細)。
 - 3.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核定影本。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

執行單位		計畫 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經費申請	◎委託/補助單位： ☐ 教育部 ☐ 科技部 ☐ 其他_____ ◎委託/補助單位規定學校配合(或自籌)款金額比例： _____% ◎執行單位自籌配合款：配合單位_____ 主管核章____ ◎ <u>每年</u> 補助配合款金額是否超過 50 萬元 ☐ 是 ☐ 否		
配合款申請/ 撥付期程	◎配合款申請期程： ☐ 1 年 ☐ 2 年 ☐ 3 年 ◎配合款撥付期程：第 1 年：年 月、第 2 年：年月、第 3 年：年月		
單位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學院			

附件：

1. 科技部計畫以外之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請檢附「配合(或自籌)款編列規定」。
2. 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即製作配合款證明函予計畫主持人。

計畫配合款 實際核定金額	第一年	\$ _____ 元	第二年	\$ _____ 元	第三年	\$ _____ 元
	研發處：		研發處：		研發處：	

附件：1.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函影本。

2.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通知(含補助經費明細)。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

四、獎助原則：每篇(案)補助一萬元。申請人為本校講師者，則每篇(案)補助金額增加 50%。

五、申請流程及核銷方式：

(一)各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及依法已完成之授權案，於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且每篇(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人請填寫「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所需文件。補助經費核銷方式以檢附相關憑證，依本校規定核銷。